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浩	1	1	0	0	否	1

本人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事前认可意见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22年 11月30 日	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	无	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2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，本人未参加、召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，均认真审核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浩

2023 年 4 月 25 日